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发表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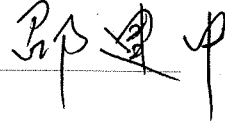
1、《关于收购广西桐昆石化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公司向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其全资子公司广西桐昆石化有限公司 35%股权的相关事项，是基于普通的商业交易条件及有关合同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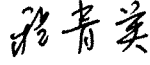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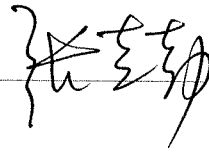
邵建中



程青英



张克勤



2023年3月23日